

证券代码：837497

证券简称：眉车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春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229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为 14,433,933.59 元；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资本公积为 2,241,899.93 元，未分配的利润为 22,892,741.90 元。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拟定 2018 年

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,6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7,290,000 元（含税），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股东应缴税费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01 号）文件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2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，现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春有、王文仙、罗光齐、王志刚、田国良、陈鸣、杜鹏、王俊霞、张杰、张映东、王洪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后，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以上董事李春有、王文仙、罗光齐、王志刚、田国良、陈鸣、杜鹏、张杰、张映东、王洪涛为连任，王俊霞为新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2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任期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，现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徐波、廖铁岩、金艳、徐钦武、肖利超、易定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

决审议通过后，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以上监事徐波、廖铁岩、金艳、徐钦武为连任，易定贵为职工代表监事转任非职工代表监事，肖利超为新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2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